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0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基金主代码	860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3,658,441.82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一)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p> <p>(二) 基金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调研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基金季报、中期报告、年报、净值等公开披露信息进行风险、收益以及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等指标分析，构建基金数据库和基金经理数据库；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性调研，通过基金公司的管理模式、考核机制等信息对基金经理的行为进行进一步验证，跟踪考察基金经理的投资理念、投资行为的变化，全方位审视基金产品。</p> <p>(三) 股票投资策略</p>

	<p>1、股票组合的构建</p> <p>本集合计划首先通过行业发展前景及竞争格局考察、公司竞争力分析、公司可持续成长潜力评估及投资吸引力评估等四个层面的综合比较初步筛选出投资备选股票。然后，以全球市场为参照，通过对经济发展阶段、行业发展阶段和前景、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逐层分解，形成对公司的相对估值判断。最后，由研究员通过调研、财务分析及量化估值等方法，筛选出质地优良、盈利持续增长、估值具备吸引力和市场预期持续改善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p> <p>2、港股通股票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DII) 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集合计划将关注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和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公司，关注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 股折溢价、股息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p> <p>(四) 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p> <p>在债券投资方面，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本计划将根据对利率走势的预测、债券等级、债券的期限结构、风险结构、不同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p> <p>(五)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p>
<p>业绩比较基准</p>	<p>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 FOF，由于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本集合计划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 FOF、债券型集合计划和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 FOF，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 FOF、股票型集合计划。</p> <p>本集合计划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p>	<p>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A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60022	86006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95,703,512.84 份	227,954,928.98 份

注：本报告中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A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565,822.83	-6,905,083.19
2. 本期利润	-35,676,425.94	-8,967,535.2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92	-0.038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57,179,446.73	181,680,868.1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135	0.797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上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集合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45%	0.66%	-2.82%	0.58%	-1.63%	0.08%
过去六个月	-2.12%	0.65%	0.43%	0.59%	-2.55%	0.06%
过去一年	-12.17%	0.74%	-8.36%	0.69%	-3.81%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74%	0.87%	-15.66%	0.79%	-3.08%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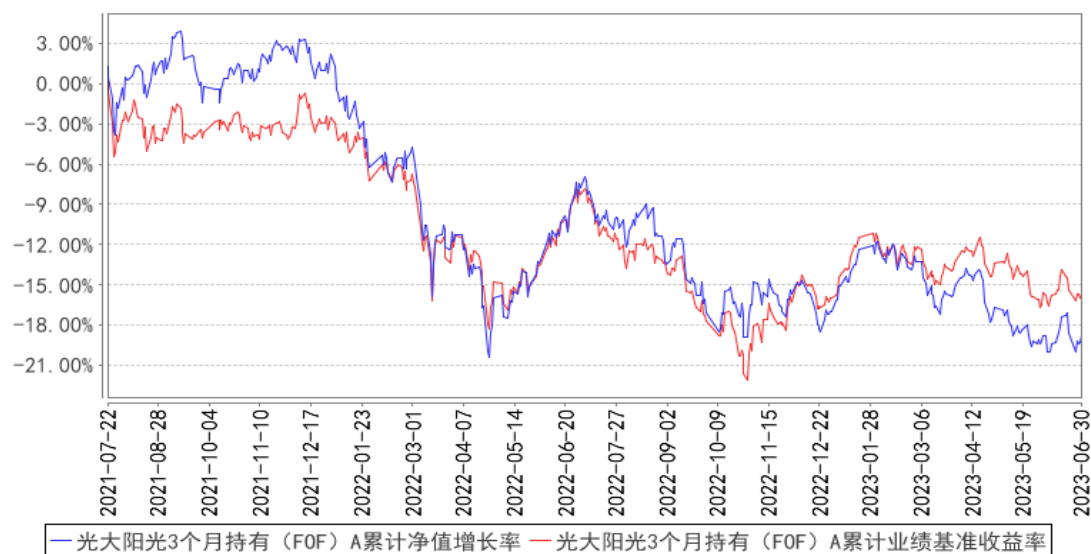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5%	0.66%	-2.82%	0.58%	-1.73%	0.08%
过去六个月	-2.30%	0.65%	0.43%	0.59%	-2.73%	0.06%
过去一年	-12.52%	0.74%	-8.36%	0.69%	-4.16%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30%	0.86%	-15.66%	0.79%	-4.64%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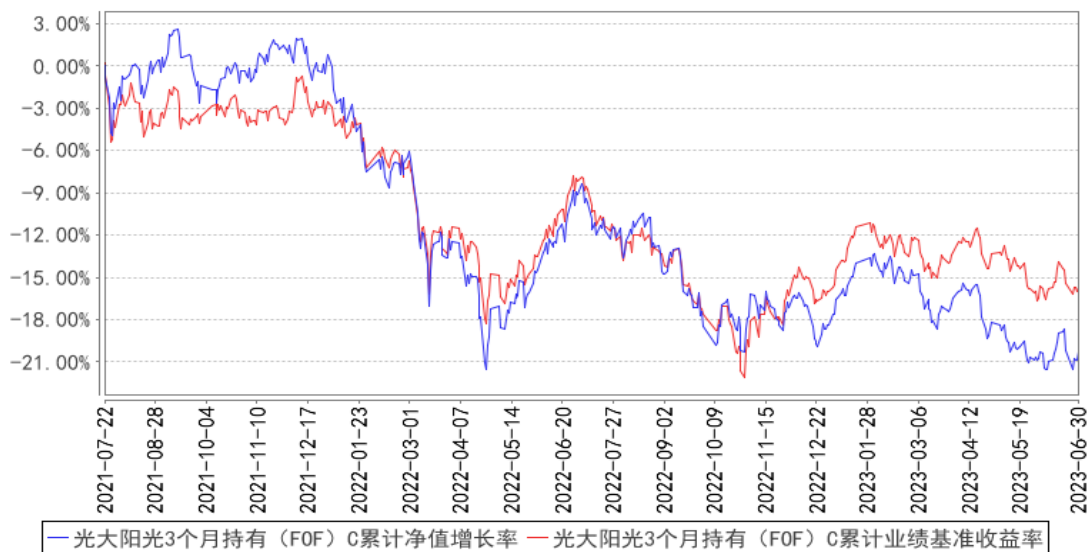
注：C 类份额设立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并自 2021 年 07 月 23 日开始有实际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 (FOF) 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 (FOF) 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沈吟	多策略投资总监兼 FOF 投资部总经理与多策略研究部总经理、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2021 年 7 月 22 日	-	13 年	沈吟女士，同济大学本科、英国拉夫堡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证券投资总部、金融市场总部，2014 年加入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多策略投资总监兼 FOF 投资部总经理与多策略研究部总经理。

注：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计划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

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集合计划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权益市场仍然以结构性机会为主，从 AI、中特估轮动到汽车零配件、智能汽车、机器人、家电等细分子行业。市场缺乏贝塔性机会，热点轮动较快，市场在对经济增长放缓定价的同时，对稳增长的政策也有一定的预期。我们在组合中增加 ETF 策略，应对市场轮动，同时基金选择更加注重基金经理超额稳定性，通过配置部分量化基金应对市场的波动，获取稳定的阿尔法。

展望三季度，权益市场的整体估值处于相对较低的位置，宽基指数 300、500 和创业板的 PE 估值处于近 10 年 40%分位数以下；从风险溢价来看，宽基指数所处位置更低，隐含的权益资产未来的收益向下风险较小。从基本面来看，中美的主动去库存周期接近底部，需求弹性空间对经济增长动能相关性更高，从国内政策来看，较为宽裕的流动性和推动消费、科技创新的政策不断推出，对于稳经济起到很好的支持作用。在风险化解方面，各级政府也积极摸底排查，运用适度的手段化解系统性风险发生的可能。虽然二季度经济有走弱迹象，但稳增长政策托底预期下，对全年经济增长预期并不需要过度悲观，市场调整后估值安全边际较高。在行业配置中积极寻找估值合理，边际改善的版块。成长版块中，新能源、半导体、军工的估值都处于自身历史水平较低位置，新能源的行业格局最悲观的时期已经过去，智能驾驶的落地和产业出口的逻辑利好行业内的部分个股；军工行业在今年卫星发射量大幅抬升的背景下，订单催化的行情也对相关个股边际利好；半导体行业的周期预计在 Q2~Q3 见底，股价估值安全边际较高。我们会在成长板块中寻找积极变化，进行细分子行业的配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A 类份额净值为 1.9135 元, 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5%;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C 类份额净值为 0.7970 元, 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5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 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0,993,181.92	6.29
	其中: 股票	60,993,181.92	6.29
2	基金投资	786,833,374.82	81.18
3	固定收益投资	50,919,501.38	5.25
	其中: 债券	50,919,501.38	5.2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682,080.89	6.36
8	其他资产	8,791,316.24	0.91
9	合计	969,219,455.2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741,008.00	0.29
C	制造业	37,853,427.00	4.0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205,939.00	0.66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944,051.72	0.5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H	住宿和餐饮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J	金融业	9,248,756.20	0.99
K	房地产业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综合		-
	合计	60,993,181.92	6.5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46	山煤国际	341,676	4,944,051.72	0.53
2	300969	恒帅股份	55,000	4,848,250.00	0.52
3	002179	中航光电	105,200	4,770,820.00	0.51
4	300855	图南股份	133,200	4,704,624.00	0.50
5	600426	华鲁恒升	152,800	4,680,264.00	0.50
6	601328	交通银行	805,494	4,671,865.20	0.50
7	603129	春风动力	18,800	3,043,720.00	0.32
8	300316	晶盛机电	42,800	3,034,520.00	0.32
9	603179	新泉股份	64,900	2,848,461.00	0.30
10	002008	大族激光	107,000	2,803,400.00	0.30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919,501.38	5.4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919,501.38	5.4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919,501.38	5.4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03	19 国开 03	200,000	20,411,232.88	2.17
2	230401	23 农发 01	200,000	20,207,747.95	2.15
3	200313	20 进出 13	100,000	10,300,520.55	1.1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交通银行”股票发行主体因未依法履行职责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500 万元；

该类情形对上述发行主体没有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产品合同的要求。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29,485.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456,461.76
3	应收股利	1.75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366.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791,316.2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4868	交银股息优化	契约型开放式	19,100,000.00	47,308,790.00	5.04	否
2	519994	长信金利	契约型开放式	92,666,013.56	39,049,458.11	4.16	否
3	008348	中信建投甄选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9,524,222.10	38,964,490.04	4.15	否
4	001071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10,786,158.15	34,634,353.82	3.69	否
5	014198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 (LOF) C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27,529,226.83	31,832,044.98	3.39	否
6	001736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	契约型开放式	9,617,515.46	30,959,744.02	3.30	否
7	014806	国金量化精选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23,022,279.78	30,658,769.98	3.27	否
8	519702	交银趋势领先	契约型开放式	6,000,000.03	26,320,200.13	2.80	否
9	457001	国富亚洲机会股票 (QDII)	契约型开放式	20,660,983.23	25,123,755.61	2.68	否
10	007130	中庚小盘价值股票	契约型开放式	10,000,000.08	23,565,000.19	2.51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25,815.42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609,144.77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270,696.11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400,688.19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399,996.97	-

注：(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估算得出。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 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 (ETF 除外), 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 (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 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项目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A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6, 073, 143. 82	240, 981, 740. 9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8, 397. 30	92, 996. 04
减: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 518, 028. 28	13, 119, 808. 0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5, 703, 512. 84	227, 954, 928. 98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未新增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8.3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批复的文件；

2、《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4、《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6、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ebscn-am.com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